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研室规范化建设管理规定

(2020年4月22日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照学科、专业或课程（群）设置的重要基层教学组织。教研室规范化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研室建设与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研室建设秉承教师为本、质量为先、注重内涵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通过规范化教研室建设，切实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提升教研质量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三条 教研室是学科专业建设的载体。通过规范化教研室建设，在完善教学基层组织、提高教学管理效能的同时，促进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，建立不断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的长效机制。

第二章 建设内容

第四条 教研室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合理制定和落实教研室规划，建档资料保存应完整详实。主要包括：教研室建设五年规划、学期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总结、各岗位岗位职责、校、院（部）教学科研管理文件档案、会议记录等。

第五条 教研室应注重师资队伍建设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满足教学需求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，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有重点、有针对性的培养师资，注重青年教师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。

第六条 教研室应注重专业建设，根据专业负责人意见和建议，结合《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》有关内容，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好专业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，开展专业质量管理、专业调研分析等工作，打造专业特色，逐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

第七条 教研室应重视课程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负责人和课程教学团队的作用。组织好教学大纲的编写并周期性修订，保障教学大纲的刚性执行；组织好教材选用，积极开展校本教材建设；重视对任课教师教案、讲稿的审核；积极推进课程试题库、教学资源库建设；推进自建在线课程的普及化，着力提高校级以上在线课程的数量和建设水平。

第八条 教研室应重视本教研室的运行工作，包括课堂教学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、实训等实践环节，科学配置教师资源，分配落实教学任务，优先保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时要求，任课教师工作量适当；规范管理各教学环节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实践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考核等。

第九条 教研室应注重教学资料的保存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样本、教学运行过程资料（教学任务分配表、课程表、调停课申请表、教学日志、考试考核备案表、命题计划表、期中教学检查表、课程成绩、成绩分析等）、实践教学资料（实践教学计划 and 安排、实习实训分组记录、原始成绩记录单等）、其他教学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资料。

第十条 教研室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保证活动。教研室在开展日常教研活动的同时，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鼓励和组织教师申报教研课题、发表教研论文，把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教学中；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改革和混合式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改革，不断提升教学效果；认真开展观摩听课、同行评教、教学效果跟班调查活动，落实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测控机制。教研室活动计划、记录、总结、汇总材料等应妥善归档。

第十一条 教研室应注重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。重视学科建设，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应与学校的办学定位紧密结合，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等活动。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。

第十二条 教研室应注重培育和打造教学特色项目。教研室在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与改革、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效果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应结合自身优势，培育和打造特色项目。

第三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三条 教研室建设由所在教学学院（部）领导，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教研室全体成员都有按要求完成教研室建设任务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学习交流机制。教研室之间应主动加强学习交流；学院（部）要有计划的组织开展教研室之间的学习交流；教研室也应加强与其它学院（部）、兄弟院校的沟通交流。通过学习交流，取长补短，促进教研室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第十五条 检查评估机制。为保证教研室建设工作落到实处，实行教研室、学院（部）、学校三级检查评估机制。依据教研室建设工作评估标准，定期开展教研室自查自评、学院（部）检查评估、学校评估。三级检查评估以学院（部）检查评估为主体，以教研室自查自评基础，每年进行一次；学校评估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共同组织开展，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六条 奖惩制度。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教研室考评，优秀者授予“优秀教研室”称号，并给予 10000 元的现金奖励，对优秀教研室主任给予 3000 元的现金奖励。对考评不合格的教研室，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。

在学校评估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研室，可直接认定为优秀教研室和优秀教研室主任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研室规范化建设指标体系
2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研室教学档案建设指南
3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个人档案资料建设目录